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1034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的通知

县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2〕1868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经费1450.1万元(详见附表)。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2021年度学生人数测算,待学生人数确定后,省财政将再次进行清算。

二、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数据库的管理和对学生人数的核查，确保学生人数的真实准确，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直达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对账、监控等工作。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校名	学生人数		应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		
	小学	初中		小计	中央直达资金	省级资金
本次上级专项下达	6846	3936	1696.00	1450.10	118.00	1332.10
2023年实际人数测算	6668	3881	1576.97	1450.10	118.00	1332.10
第一寄宿制初级中学		1892	305.56	248.90	50.0	198.9
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		1983	320.25	250.04	68.0	182.04
特校	25	6	4.53	4.53		4.53
县寄宿制小学	1746		248.81	248.81		248.81
青石嘴寄宿制学校	1688		240.54	240.54		240.54
西滩寄宿制学校	305		43.46	43.46		43.46
麻莲寄宿制学校	434		61.85	61.85		61.85
阴田寄宿制学校	549		78.23	78.23		78.23
泉口寄宿制小学	893		127.25	127.25		127.25
东川寄宿制学校	807		115.00	115.00		115.00
珠固寄宿制学校	221		31.49	31.49		31.49